國立政治大學 108 學年第 1 次校評鑑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8月28日15時00分

地點:研創中心互動講堂

主席:郭校長明政 紀錄:郭博文

出席:朱美麗委員、王文杰委員、賴宗裕委員(金仕起代)、薛慧敏委員(古素幸代)、顏玉明委員(林啟聖代)、倪鳴香委員、蘇蘅委員、薛化元委員、顏乃欣委員、江明修委員(劉曉鵬代)、何賴傑委員、蔡維奇委員(黃家齊代)、阮若缺委員、郭力昕委員、

邱稔壤委員、郭昭佑委員、柯家偉委員

請假:蔡佳泓委員

列席:教務處、學務處、教發中心、校務研究辦公室、高慧敏秘書、趙

淑梅組長

壹、 確認 108 年 7 月 30 日 107 學年第 4 次會議紀錄並報告執 行情形: 洽悉

案 由 一:檢陳本校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 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專校院自辦品質保證認定實施計畫之規定,有關本校系所評鑑(系所品保)第一階段之機制審查,須提交自辦品保實施計畫(含附錄),檢附前揭計畫初稿(含附錄),提請審議。
- 二、本實施計畫通過後,擬提7月31日自辦品保指導委員會審議,並於9月15日前送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進行書面審查,經認定通過後即據以實施。
- 三、 謹附本實施計畫審議討論議程如下(依高教評鑑中心機制 認定檢核項目依序討論)。

檢核項目/ 討論時間	高評中心檢核面向	實施計畫 對照頁數	學校檢附 佐證資料
壹、自 辦 品	(1) 自辦品保相關辦法之訂定,須經行政會	1. 1	附錄 1.評鑑
保 相 關	議或校務會議依學校相關規定程序通過		實施辦法第
辨法	後施行。		十二條及附

檢核項目/	高評中心檢核面向	實施計畫	學校檢附
討論時間	VV-1-1	對照頁數	佐證資料
			錄 2.評鑑作
10:10—			業要點第十
10:15			一條
	(2) 明訂自辦品保組織、推動機制、品保範	P. 4	附錄 1.評鑑
	圍、經費來源、時程、專責人員、品保項目、結果呈現方式與公布程度,以及		實施辨法及
	項目、結末主境力式與公準程度,以及 結果應用等要項。		附錄 2.評鑑
	15/10/16/14 4 2 /		作業要點
	(3) 依校內程序充分討論,合理可行,並予	P. 4	附錄 1.第
	公告。		203 次校務
			會議紀錄及
			附錄 7.重要
			校級決策會
			議紀錄
貳、自辦品		P. 5	附錄 1.評鑑
保指導			實施辦法第
委員會	上 送 在 日 人 15 川 在 日 ,		三條
之組織	指導委員會校外委員人數占委員總數 3/5 以 上,且自辦品保相關辦法已明定指導委員會		
與運作	之運作方式,包含組成、任務及任期等。		
, , , ,			
10:15—			
10:20			
參、訪 視 委	(1) 訪視委員之人數、聘用程序、資格(學 術及評鑑專業)、研習機制、倫理與利益	P. 6	附錄 1.評鑑
員遴聘	迴避原則、任期及職責等清楚明訂於自		實施辦法第
與研習	辨品保相關辦法。		七及第八條
			及附錄 2.評
10:20—			鑑作業要點
10:30			第五條
	(2) 訪視委員須 2/3 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	P. 7	附錄 2.評鑑
	其遴聘應遵守專業性、公正性、嚴謹性 以及倫理與利益迴避原則。		作業要點第
	小人間在六川里也也小 別		七條
肆、自辨品	(1) 品保項目與指標具整體性與合理性,並	P. 11	附錄 6.評鑑
保項目	能敘明品保項目與指標之發展歷程與		作業手冊-
與指標	作法。		基礎檢核

檢核項目/ 討論時間	高評中心檢核面向	實施計畫	學校檢附
		對照頁數	佐證資料
		P. 8-10	表 1.國立政
10:30—	(2) 自辦品保項目與指標,須含括目標與課		治大學自辨
10:50	程、師資與教學、學生與學習,以及辦		品保共同指
	學成效與自我改善機制等。		標一覽表及
			附錄 6
伍、自 辨 品		P 12	附錄 7.重要
保流程	自我品保。	1.12	校級決策會
			議紀錄
10:50—	(2) 自我評鑑報告能採用多種方法蒐集並整	P. 19-20	附錄 6.評鑑
11:15	合分析辦學資訊,做為自辦品保辦理參		作業手冊-
	據。		自評報告撰
(附錄 6:	(a) when I had I had a rift held a set I I I are	D 04 00	寫格式
自評報		P. 21-22	附錄 1.評鑑
告、評量	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或座談		實施辦法第
表、訪視	等程序。		六條及附錄
意見表格 式)			6.評鑑作業
A)			手冊-外部評鑑
		P 23	附錄 2.評鑑
	復之要件及受理單位,以確保受訪單位	1.23	作業要點第
	權益。		六條第二項
陸、自辨品		P. 24-25	附錄 1.評鑑
保支持	供必要且明確之經費、人力及行政支援		實施辦法第
系統	(如辦法擬定、宣傳溝通、問題解答等)。		五條及第十 條及附錄 2.
11:15—			條及附錄 2. 評鑑作業要
11:30			點相關單位
11.00			權責規範
	(2) 建立參與自辦品保校內人員(包括規劃	P. 24	附錄 1.評鑑
	人員及辦理人員)相關研習機制。		實施辦法第
			八條
柒、自辨品	(1) 應明訂自辦品保結果類別(且能對應本	P. 26	附錄 2.評鑑
保結果	會評鑑之結果類型「通過-效期 6 年」、		作業要點第
公布與			六條
運用	方式以及公布程度,並敘明判定自辦品		
11.00	保結果之依據。		
11:30—	(2) 品保結果運用方式確有助於辦學品質之	P. 26	附錄 2.評鑑
11:45	提升。		作業要點第
			六條

檢核項目/ 討論時間	高評中心檢核面向	實施計畫 對照頁數	學校檢附 佐證資料
	(3) 應說明自辦品保結果與校務發展中長程 計畫結合之情形。	P. 26	附錄 1.評鑑 實施辦法第 九條及附錄 2.評鑑作業
捌、自辦品保改進機制	應建立品保結果檢討改善機制,並訂有清楚 明確之管考、處理與運用機制,並能責付專 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監督品保結果之改進。	P. 27	要點第六條 內錄 2.評鑑 作業要點第 六條及第七條
11:45— 12:00			1216

決 議:修正通過。請研發處修正實施計畫後,續提本校自辦品保指 導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

- 一、 遵照辦理。
- 二、 已依決議修正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並續提 108 年 7 月 31 日本校 108 年第 1 次自辦品保指導委員會審議,復依該次指導委員會 決議修正,續提本次校評鑑委員會審議。

貳、 討論事項

案 由 一:擬修正本校評鑑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 明:

一、依本校 108 年第 1 次自辦品保指導委員會會議建議,為配合系所評鑑(系所品保)週期,擬修正本校評鑑實施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將評鑑指導委員任期及評鑑週期由五年修正為六年。

二、檢附本辦法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p. 1-3)。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108年9月5日第205次校務會議審議。

案 由 二:擬修正本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 明:

一、依本校 108 年第 1 次自辦品保指導委員會會議建議,鑑於

本校學習成效追蹤作業已完成階段性之任務,並將管考重點調整為每年辦理之基礎檢核及教學品質管控等,爰刪除作業要點第一點相關文字及第四點,另於本作業要點第二點新增由受評單位每年提出中長程特色發展目標,並進行目標達成程度之評估等配套規定。

二、檢附本要點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p. 4-9)。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 三:有關本校「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草案)修正事宜,提 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 明:

- 一、 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專校院自辦品質 保證認定實施計畫之規定,有關本校系所評鑑(系所品保) 第一階段之機制審查,須提交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
- 二、前揭實施計畫已依 108 年第 1 次自辦品保指導委員會決議 修正,續提本次會議審議,擬於本次會議通過後,提 9 月 6 日 108 年第 2 次自辦品保指導委員會審議,並於 9 月 12 日前送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進行書面審查,經認定通 過後據以實施。
- 三、 兹摘述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共同指標描述:由原問句表達修正為肯定句。 (參實施計畫正文 p. 9-10 及附錄 p. 23-37)。
 - (二)修正特色指標:為利資料可準確蒐集並分析,特色指標以量化數據為原則,質化部分則納入各受評單位報告中說明。(參實施計畫附錄 p. 38-73)。
 - (三)刪除學生學習成效方案(原實施計畫附錄3)。
 - (四)其餘文字修正處已加註底線。

四、檢附前揭實施計畫。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108年9月6日第2次自辦品保指導委員 會審議。

案 由 四:有關自辦系所品保「實體化學院生師比」採計方式,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 明:為統一計算及呈現本校自辦系所品保共同指標中4個實體化學院(法學院、國務院、傳播學院、教育學院)之生師比數據,依據本校學院資源整合發展辦法第四條:「各學院得就經費、人力、招生、課程、空間、業務及評鑑等項目進行整合」之規定(詳附件,p10),擬以學院加總數據呈現該院各受評單位之生師比及教師總人數。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 五:商學院擬依本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作業要點之規定, 申請免進行外部評鑑,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 商學院

說 明:

- 一、 商學院為全台唯一榮獲三國際認證「AACSB 商管學院認證」、「AACSB 會計學系(院)認證」、「EQUIS 認證」的學院,配合國際認證單位規定以及院方策略發展,制定策略規劃書與商學院內部檢核機制,預計於 2020 年及 2021 年接受國際認證委員訪視,爭取續獲認證單位肯定。
- 二、依據本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作業要點第九點之規定, 已獲國際專業教育認證之單位,得不進行外部評鑑;商學 院擬依前述規定申請免進行外部評鑑,並檢附商學院內部 檢核機制說明詳附件(p.11-37)。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108年9月6日第2次自辦品保指導委員 會審議。

參、 臨時動議:無

肆、 散會:17:10